

证券代码：832804

证券简称：浩明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1月4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陈灏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增加融资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于 2017 年 5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 1,500 万元额度的《融资额度协议》，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合计 1,500 万元人民币。

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协商一致，公司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在原《融资额度协议》基础上增加 1500 万元额度，即重新签署 3000 万元额度的《融资额度协议》。具体新增的借款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灏渠及其配偶杨秀珠、股东郑宏山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 3000 万元额度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于 2017 年 5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 1,500 万元额度的《融资额度协议》，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合计 1,5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灏渠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陈灏渠配偶杨秀珠、股东郑宏山为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协商一致，公司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在原《融资额度协议》基础上增加 1500 万元额度，即重新签署 3000 万元额度的《融资额度协议》。具体新增的借款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灏渠为《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所有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灏渠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协商先解除原股权质押 650 万股，重新以 650 万股为《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所有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质押期限以质押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灏渠配偶杨秀珠、股东郑宏山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协商先解除原抵押担保，重新为《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所有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陈灏渠、郑宏山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